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使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使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该授权的有效期，即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除对本次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度，有利于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使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本次发行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一楼 1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5	旭升集团	2024/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邮箱：xsgf@nbxus.com

4、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算"）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业绩亏损风险：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0 万元到-52,000.00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4、算力租赁业务风险：公司 2023 年度首次涉足算力租赁业务，新业务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算力租赁业务业绩风险。

5、重整财务投资人减持行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持有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财务投资人已发生减持行为，后续仍有可能继续减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青岛智算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算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0 万元到-52,0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算力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小，对本期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公司主营产品蓝宝石制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但蓝宝石业务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支出相对刚性，导致营业成本降幅小于收入降幅，公司本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值。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公司计提了大额的中小投资者诉讼赔偿款，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算力租赁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算力集群，开展算力租赁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1、业绩不确定风险：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新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时间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目前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重整财务投资人减持行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破产重整，此次重整 16 家财务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2023 年 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重整财务投资人持有股份锁定期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非交易日）届满，并自下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正式解除锁定。

财务投资人在重整中共受让 1,176,404,763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自财务投资人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财务投资人已减持 94,519,118 股股票，占财务投资人前期受让股份总数的 8.03%，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后续财务投资人仍有可能继续减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3 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海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1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0%、第五年 1.3%、第六年 1.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股。因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10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3 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澜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前赎回"海澜转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海澜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1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海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颢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颢天"），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海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颢天，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南昌海鸥执行董事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三亚颢天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三亚颢天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三亚颢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DF3CL0Y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吴记全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240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亚颢天设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亚颢天的设立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2 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4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为-16,72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 79,826.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4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为-16,72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 79,826.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 A1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剑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104 人，代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的 2,100 万份，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 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名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 7 名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30 万份，未参与本次会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1,470 万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7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王丽萍女士、纪松霞女士、李建芊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47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丽萍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归属及所收回份额的授予、分配及相关价格的确定；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10、负责办理预留份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剩余预留份额的归属；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5、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7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通服"）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辰"）持有的本行 1.53%的股份。

● 湖南天辰系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无偿划转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或"本行"）收到股东湖南通服《关于无偿划转长沙银行股份的告知函》，经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因股权投资结构优化需要，湖南通服拟无偿受让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天辰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61,398,804 股，股份占比 1.53%。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通服持有本行股份 263,807,206 股，占比 6.56%，湖南天辰和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力"）系其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湖南天辰持有本行股份 61,398,804 股，占比 1.53%，湖南三力持有本行股份 176,262,294 股，占比 4.38%，三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01,468,30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2.47%。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天辰将不再持有本行股份，湖南通服持有本行股份 325,206,010 股，占比 8.09%，湖南三力持有本行股份 176,262,294 股，占比 4.38%，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501,468,30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2.47%，划转前后湖南通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通服	263,807,206	6.56%	325,206,010	8.09%
湖南天辰	61,398,804	1.53%	0	0
湖南三力	176,262,294	4.38%	176,262,294	4.38%
合计	501,468,304	12.47%	501,468,304	12.47%

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投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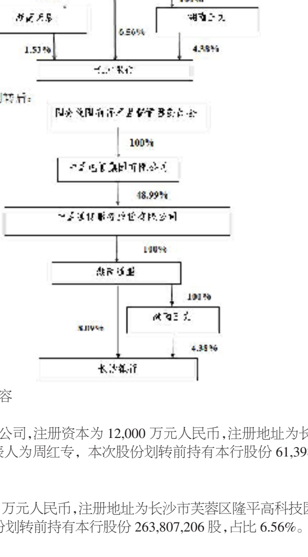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主要内容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湖南天辰，系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298 号 1 栋 5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红专，本次股份划转前持有本行股份 61,398,804 股，占比 1.53%。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湖南通服，注册资本为 88,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远大路 236 号，法定代表人为褚格林，本次股份划转前持有本行股份 263,807,206 股，占比 6.56%。

（三）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湖南通服与湖南天辰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湖南天辰按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 61,398,804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湖南通服。本次划转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长沙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1.53%。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性质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湖南通服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已完成有关内部决策程序。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股份划转为湖南通服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划转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划转后，不影响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本行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及 3 月 6 日连续 6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77.15%，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所属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 26.34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94.76 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 44.48%，成交额达 8.00 亿元。鉴于公司股票换手率及成交量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及 3 月 6 日连续 6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77.15%，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所属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 26.34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94.76 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 44.48%，成交额达 8.00 亿元。鉴于公司股票换手率及成交量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4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